

000487

北京市人民政府令

第 284 号

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〈北京市征收防洪工程建设维护管理费暂行规定〉等 5 项规章的决定》已经 2019 年 4 月 11 日市人民政府第 3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市 长

陈吉宁

2019 年 5 月 6 日

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《北京市征收防洪工程建设维护管理费 暂行规定》等 5 项规章的决定

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下列 5 项规章：

一、北京市征收防洪工程建设维护管理费暂行规定(1994 年 9 月 26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1 号令发布)

二、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(2001 年 12 月 6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89 号令公布)

三、北京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(2002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17 号令公布)

四、北京市工业产品企业标准备案规定(1991 年 8 月 19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,1991 年 10 月 1 日北京市技术监督局发布,根据 2007 年 11 月 23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00 号令修改)

五、北京市河道砂石开采管理暂行规定(1985 年 6 月 19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发 98 号文件发布,根据 1997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2 号令第一次修改,根据 2010 年 11 月 27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26 号令第二次修改)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分送：市委常委会各常委。

市长、副市长，市政府秘书长、副秘书长。

市委各部门，北京卫戍区。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市属机构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监委，市高级人民法院，市人民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北京市委和北京市工商联。

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9年5月7日印发
